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。

吴川市 2025 年公租房轮候对象审核公示名(4.8)

序号	申请人	身份证号码	家庭人口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1	余敏玲	440883*****230344	4	新庆东四巷 11 号	散工
2	黄嘉怡	440883*****220340	4	新庆东四巷 11 号	吴川市第一中学
3	黄富坤	440883*****23031X	4	新庆东四巷 11 号	吴川实验学校
4	黄富旭	440883*****020316	4	新庆东四巷 11 号	吴川市城建小学

公示期为 20 天（2025 年 4 月 8 日-2025 年 4 月 27 日）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与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。

吴川市 2025 年公租房轮候对象审核公示名单（4.8）

序号	申请人	身份证号码	家庭人口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1	欧超东	440982*****116899	1	梅录街道梅录头居委 长安路 136 号	散工

公示期为 20 天（2025 年 4 月 8 日-2025 年 4 月 27 日）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与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